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网教院发〔2023〕56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巡考人员守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教学点：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巡考人员守则》已经2023年7月2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巡考人员守则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巡考人员守则

第一条 为维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试管理，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巡考人员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监考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和考试各环节落实情况，维护考场秩序和考场纪律，确保考试质量。

第三条 巡考人员应认真学习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按要求参加巡考培训，掌握考试工作总体安排，明确巡考工作任务。

第四条 负责监管试卷的保密工作，组织考点召开监考培训会，重点讲解监考职责和监考流程。

第五条 巡考人员应佩证上岗，巡考工作包括各考场的考前准备情况、监考人员到岗情况、考场清场情况、有效身份证件检查情况、考前考风考纪教育情况、试卷准备及发放情况等。对不规范的考场，应督促监考人员或考点及时改正，确保考试正常进行。

第六条 考试过程中巡视各考场，每个考场应巡视一次以上，抽查考生身份证与准考证信息。巡考人员应着重检查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考场纪律。发现监考人员不能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应及时制止、给予警示；协助监考人员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若发现考生

有违纪、作弊行为，应坚决制止并收缴证据，责成监考人员及时认真处理，如实记录。

第七条 监督考试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严禁监考教师自行提前、延迟或缩短考试时间。巡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解释，不回答考生的提问，但考生对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应予说明。

第八条 考试结束后，监督考点负责人和监考人员清点试卷并密封，交试卷管理人员妥善保管。

第九条 巡考人员应保证通讯畅通，对考试中出现的突发问题，巡考人员和考点负责人按学院规定程序处理，并及时向学院通报。

第十条 巡考人员须坚守岗位、严守纪律，不得擅离职守，不做与巡考无关的任何事宜，不得提出除巡考职责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收受校外教学点的礼品和监考费。外出巡考期间不得让校外教学点承担食宿费，住宿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巡考工作结束后，巡考人员应按时返程，不得无故拖延返程时间。

第十二条 巡考人员在巡考期间应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教学点师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并按要求撰写巡考报告，如实记录考点考试组织情况，签字后及时提交学院。

第十三条 在线考试视情况安排巡考工作。巡考人员应按照在线考试流程和考试须知等工作要求，在线监督检查监考工作及考试组织情况，维护在线考试秩序和考场纪律。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巡视人员工作职责》（网教院发〔2018〕11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